

[首页](#)[出国留学](#)[来华留学](#)[新闻资讯](#)[关于我们](#)

Search...

[搜索](#)[项目检索](#)[| 详细内容](#)[> 详细内容 > 详情](#)

应提交材料（合作项目）

发布时间：2018年10月16日 来源：国家留学网 人气：21217

一、应提交材料

-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问学者类)；
- 2.单位推荐意见表；
- 3.两封专家推荐信（英文）；
- 4.外语水平证明；
- 5.专业水平（资格）证明：包括计算机水平、相关专业认证等。
- 6.成绩单复印件（本科及以上，英文）；
- 7.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 8.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9.个人陈述（英文）；
- 10.[个人简历（英文）。](#)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单位推荐意见表》无需扫描上传）。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申请材料一律使用A4复印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

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申请人需向受理单位提交一套书面申请材料，由其审核留存（留存期限为两年），受理单位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纸质材料。

二、申请材料说明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根据项目“[网上报名指南](#)”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网上申请表正式提交后不能再修改信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申请人需在纸质申请表“申请人签字”栏中签名。

2.《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3.两封专家推荐信

推荐人应（曾）为申请人导师/主管负责人或同事，能够客观详实地对申请人进行评价和推荐；推荐信应为英文拟就，使用推荐人所在单位专用信函纸（有单位抬头名称）打印并由推荐人本人签字。

4.外语水平证明

如申请人掌握多门外语，须将相应的外语水平证明上传。

5.专业资格证书/获奖证书等复印件

专业资格证书包括律师证、记者证、会计师证等。本项上传材料最多不应超过10页。

6.成绩单复印件

需提交英文成绩单（自本科阶段起）。

7.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及英文翻译件。如申请人为在校生，需提供院校签字/盖章的在籍证明复印件。在籍证明应明确学生就读年级和学制。

8.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上传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9.个人陈述（Personal Statement）

提交英文个人陈述，包括意向国别和岗位以及选择原因（应选择1-2个意向岗位），是否服从调剂，申请动机，对于申请单位及岗位的基本认识，现从事专业与申请岗位及联合国难民署工作的相关性，个人工作规划等，字数不限。个人陈述将被提交至联合国难民署。

10.个人简历（英文）

请申请人下载个人简历模板，用英文填写并签字后扫描上传，作为个人资料提交至有关国际组织。

附件：[英文个人简历模板](#)

※注意，有关国际组织会根据岗位数量和要求确定相应岗位最终录取人员。国际组织可能根据需要，要求申请人提交补充材料并另行考核，具体以国际组织要求为准。

分享到：

[网站地图](#) [友情链接](#) [服务热线](#) [驻外使领馆](#) [基金委邮箱](#)

Copyright © 1999-2016 www.csc.edu.cn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100044) 京ICP备05031040号-1 京公网安备110102000151号

